**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全翔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4民初274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负责人：郭少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颂雨，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全翔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货运代理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3号院1号楼10层1001。

负责人：张莉，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明，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玥，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全翔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张莉，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明，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玥，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公司）与被告全翔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货运代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全翔北京公司）、全翔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翔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人保北京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颂雨，被告全翔公司、全翔北京公司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明、王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人保北京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全翔公司、全翔北京公司连带赔偿人保北京公司人民币60884.22元（折合美元8862.59元）及利息（以人民币60884.22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及其他法律费用由全翔公司、全翔北京公司承担。本案庭审结束后，人保北京公司根据审理期间查明的事实，变更其第1项诉讼请求为：判令全翔公司、全翔北京公司连带赔偿人保北京公司人民币55349.29元（折合美元8056.90元），以及该款项自2017年5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事实和理由：2017年1月18日，案外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控股公司）向案外人斯凯孚分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孚公司）购买155个轴承。双方签署了编号为16DMAC／YFZ916UK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轴承总价为美元8056.90元，贸易术语适用EXW。2016年6月l日，中航技控股公司委托案外人中航技国际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储运公司）与全翔北京公司签订《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约定有效期两年。全翔公司、全翔北京公司从接收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目的港为止，应对货物的安全、完好负责。2017年2月22日，中航技储运公司委托全翔北京公司从伦敦运输一批货物到天津，全翔北京公司委托其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下简称英国）的操作代理环球货运管理有限公司（TransGlobalFreightManagementLTD.，以下简称环球公司）进行提货运输，但随后货物于2017年2月23日至3月9日之间在伦敦库房丢失，货物损失达美元8056.90元，全翔北京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对货损事实予以确认。人保北京公司是案涉货物的保险人，签发了编号为PYII201711010000000859的保险单，承保航空运输一切险，货物按照EXW货值的l10％投保，投保金额为美元8862.59元（合人民币60884.22元）。人保北京公司根据保单的约定，于2017年5月27日赔付被保险人中航技控股公司美元8862.59元（合人民币60884.22元，按中国人民银行2017年5月26日汇率中间价美元1元=人民币6.8698元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规定，人保北京公司依法取得了对全翔公司、全翔北京公司的保险代位求偿权。货物丢失发生在提货之后、到达目的地之前，处于全翔北京公司的运输期间内。全翔北京公司作为合同承运人，未妥善保管、照料案涉货物造成货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应对案涉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全翔公司作为全翔北京公司的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对货物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全翔北京公司辩称，1.在案涉事故发生之时，人保北京公司保险责任尚不成立，人保北京公司对货损不应当负有赔偿义务，因此人保北京公司没有保险代位求偿权。货物灭损发生在伦敦仓库，即货物尚未运离保单载明的起运地仓库，保险责任尚未开始，人保北京公司不应该对被保险人承担赔付责任，其损失系由错误理赔所致，不应当产生法定的保险代位求偿权。2.即使人保北京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成立，全翔北京公司也不是人保北京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对象，因为全翔北京公司不是被保险人的承运人，并非本案保险事故的责任人。货物丢失发生在伦敦库房，全翔北京公司与标的货物没有接触，不可能发生侵权行为，而货物丢失时的管领人环球公司系基于案外人委托，期间全翔北京公司没有管领货物的合同义务，且全翔北京公司与被保险人中航技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3.即使全翔北京公司是人保北京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对象，也应当受到法律所规定的责任限额的保护，赔偿金额以法定的责任限额为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以及《蒙特利尔公约》的相关规定，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19特别提款权为限。涉案货物总重量仅为2公斤，承运人最大赔付金额为38特别提款权，远远低于人保北京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

全翔公司辩称，同意全翔北京公司的答辩意见，另外，依据法律规定法人对其分支机构所承担的责任应当是补充责任，是在分支机构独立财产不能够偿付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所以人保北京公司诉请全翔公司、全翔北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人保北京公司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保单、网上银行垫资回单、购销合同、《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进出口运输代理合同》等证据；全翔北京公司提交电子邮件及其附件等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货物买卖合同及货物丢失情况

2017年1月18日，中航技控股公司（买方）和斯凯孚公司（卖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中航技控股公司向斯凯孚公司购买155件原产国为英国的轴承，合同价款美元8056.90元。其中合同第9条对于交货方式约定为斯凯孚英国有限公司工厂交货，所有条款和条件与国际商会2010版国际贸易术语一致[“DeliverywillbeEXWSKFUKLTD，alltermsandconditionswillbeinaccordancewithINCOTERMS2010ofInternationalCommercialChamber（ICC）”]。

此后全翔北京公司曾出具《情况说明》：“我司2月22日接到中航技国际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指示安排提货发运一票到天津的货物，并委托英国操作代理TransGlobalFreightManagementLTD.对货物进行提货运输。然而在后续操作过程中发现货物丢失。特提供说明如下，供保险公司索赔使用……货物丢失地点：TransGlobal伦敦库房……包装信息：1件2.0公斤、46×30×30cm/1件”。

经查，全翔公司与环球公司之间系合作关系，双方签订《空运﹠海运，代理﹠销售协议[非独有]》，其中第1.1条约定，“环球公司和全翔公司相互任命对方作为自己在英国、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缅甸的非独家授权代理，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涵盖所有运输至上述国家或从上述国家起运的空运和海运。”

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确认涉案货物在环球公司占有期间丢失。

二、运输代理合同情况

2016年6月1日，中航技储运公司（合同甲方）与全翔北京公司（合同乙方）签订《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其中约定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国际运输任务有关的责任与义务，包括：1.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发货人取得联系，将货物细节、备妥日期等通知甲方；2.及时安排订舱等事宜，并将配舱结果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确认；3.货物装船或航空器起飞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提单或运单复印件及运费发票；4.向甲方或应甲方要求汇报货物运输的进展情况，包括货物起运、在途、抵港时间等；5.乙方从接收货物起，直至货物到达目的港为止，应对货物的安全、完好负责；6.有助于货物安全和顺利运输的其它工作。此外该合同中违约责任部分约定，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过失或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货物的损坏、丢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丢失，而在货运保险所担保的货失、货损范围内，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理赔所需的相关手续。

此外，诉讼中人保北京公司还提交了中航技控股公司（合同甲方）与中航技储运公司（合同乙方）于2016年2月3日签订的《进出口运输代理合同》，其中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国外代理操作货物的国内运输业务、国外运输业务、进出口报关、报检手续，乙方权利义务包括：1.乙方按甲方的需求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提供优质的物流服务，并保证通过不断努力降低成本、提高其服务质量；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办理货物的租船、订舱、报关、报检及转运等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将货物流转信息转告给甲方；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单证后，应认真审核单证的正确性、准确性、合法性，并在甲方指定的发运日期或报关日期前5个工作日将不符合审核要求的单证退还，指导甲方更改，因乙方未尽前述义务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4.（运输业务）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运输要求，提出相应的运输方案，包括运输工具、运输路线、运输费用等提供甲方选择；5.（运输业务）甲方要求乙方为货物安排全程运输保险的，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并以甲方为受益人安排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按货值的110%投保一切险，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应货物未能及时办理保险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的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灭失、短缺或破损，乙方有义务代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协助保险公司取证，超过4个月仍无法明确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垫付赔偿，最终赔付由赔偿责任方负责；6.乙方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目的地或完成报关后，应依甲方通知及时将全部单据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交付甲方或指定人，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交接记录，并书面告知甲方清关的进度及送货等事宜的安排，其中海运须在办理完结15日内完成报关单交接，空运须在办理完结7日内完成报关单交接，海关放行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单据交接；7.乙方应全程保证货物安全、快捷和低成本流转，并保证其执行委托事项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或产生有关法律责任的，乙方按全部损失加相关费用赔偿甲方；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并对甲方就收费等事项提出的任何疑问及时解释；9.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时提供并通告海关、检疫、航空/海运运输的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并全面负责协调与业务相关的海关（包括海关总署、主管海关、加工地海关）关系，解决海关环节出现的各种问题；10.乙方应根据国际运输市场的价格变化情况，至少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提供国内、国际最具竞争力的运输市场价格；11.无论因何原因，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能将其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及时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2.无论因何原因，乙方均无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因乙方非法扣留甲方货物或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13.乙方应保留甲方相应运输、报关单证的复印件至少三年，便于甲方查询；14.乙方承诺对所有接触的秘密信息做好安全保密管理，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条（即保密条款）的约定。该合同第五条约定，双方应遵守运输市场费用标准。

三、投保和保险赔付情况

2017年2月22日，人保北京公司出具《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为中航技控股公司，保险货物是155件轴承，保险金额美元8862.59元，起运日期2017年2月23日，自伦敦至天津机场。

涉案货物丢失后，中航技控股公司向人保北京公司申请赔付。人保北京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向中航技控股公司赔付美元8862.59元，随即中航技控股公司出具《收据及权益转让书（货运险专用）》，将上述损失的所有权益及追偿权在赔款限度内转让予人保北京公司。

四、关于本案准据法

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在本案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与的国际条约（如有需要）。

本院认为，本案中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案属于涉外民事案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本案诉讼程序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该编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关于本案管辖问题。本案系人保北京公司提起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故应依据基础合同关系审查确认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全翔北京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关于本案适用的准据法。鉴于双方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均同意在本案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与的国际条约，应视为双方当事人就适用法律达成协议，故本院尊重当事人合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在本案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需要明确的是，本案审查范围仅限于人保北京公司据以提出权利主张的基础法律关系，因此本案中对于人保北京公司与被保险人中航技控股公司之间的保险理赔事项不予审查。

关于本案所涉基础合同，本院注意到，人保北京公司据以提出权利请求的《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形成于中航技储运公司与全翔北京公司之间，也就是说被保险人中航技控股公司并非《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的签约当事人。对于上述困惑，人保北京公司解释为中航技控股公司与中航技储运公司系关联公司，二者之间签订《进出口运输代理合同》，由中航技控股公司委托中航技储运公司安排国际运输的订舱及相关业务，随后中航技储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全翔北京公司签署《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将国际运输的订舱及相关事宜委托给全翔北京公司办理。人保北京公司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之规定，本案中存在隐名代理的情形，中航技控股公司有权行使中航技储运公司在《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中对全翔北京公司的权利，主张货损赔偿。人保北京公司认为，涉案《进出口运输代理合同》以及《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相对比，约定的权利义务几乎一致，上述两份合同在性质上均为委托代理合同，而根据《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第2.5条之约定，全翔北京公司有义务保证货物不受损坏或遗失。人保北京公司进一步强调，中航技控股公司或中航技储运公司从未同意或追认全翔北京公司将合同事宜转委托给包括环球公司在内的第三方，因此全翔北京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人保北京公司上述意见，本案争议问题转化为需先行确定中航技储运公司与中航技控股公司之间签订的《进出口运输代理合同》究竟是代理合同还是运输合同，对该合同性质的不同认定将直接影响人保北京公司诉讼请求能否成立。

本院认为，认定合同性质的根本因素不在于合同标题或名称，而在于当事人依据合同实际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考察《进出口运输代理合同》，根据该合同第四条之约定，中航技储运公司（合同乙方）在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至少有14项之多，而其中相当部分直接涉及运输事项，如：“乙方……提供优质的物流服务”、“乙方……办理货物的……转运等事宜”、“（运输业务）乙方……提出相应的运输方案”、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乙方应先行垫付赔偿、乙方全程保证货物安全流转、乙方直接占有甲方货物（无权扣留）等等，且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遵守运输市场费用标准”，上述种种事实足以使本院认定该《进出口运输代理合同》属于运输合同而非委托代理合同。在此前提下，鉴于中航技控股公司与中航技储运公司之间并非委托代理合同关系，本案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适用空间，故本院判定中航技控股公司与全翔北京公司之间未成立合同关系。基于合同相对性的基本原理，合同仅在合同签订双方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故中航技控股公司无权依据中航技储运公司与全翔北京公司之间签订的《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提出任何权利要求。相应，作为代位权利人，人保北京公司在本案中的全部权利均源自被保险人中航技控股公司，自然亦无权依据《国际运输业务代理协议》要求全翔北京公司进行赔偿。基于上述分析，本院认定人保北京公司在本案中的主张不能成立，对其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91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崔智瑜

人民陪审员 赵桂兰

人民陪审员 王润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张利



**在线查看此案例**